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256号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普莱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莱柯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普莱柯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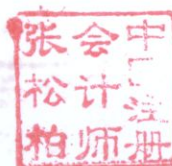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普莱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普莱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松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6 号文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莱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080.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1.5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88.47 万元。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5 月，本公司与保荐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41001570110059518518	2015-5-12	574,800,000.00	21,249,190.62	注 1
农业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6138101049999999				注 2
交通银行洛阳高新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413069100010088851851			8,026,848.24	
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募集资金定期账户	41001570110049518518			50,000,000.00	
合 计					79,276,038.86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 1,491.53 万元。

注 2：公司农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公司误将此账户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共计 1,369,697.09 元随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一并转出至一般户。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回。由于农行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故公司将资金转入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12.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序号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用于扩充公司动物疫苗的产能、丰富公司现有疫苗产品线	是
项目二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用于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和软硬件基础设施，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	否
项目三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用于强化公司营销中心的管理与服务职、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司综合管理与运营能力	否

(1) 项目二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包括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研发楼、配套动物实验室及相关公用工程的建设，为公司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提供保障。该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2) 项目三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公司总部营销中心升级、营销技术服务网点建设及信息化与商业智能化系统建设，用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与信息化管理水平。该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53.14 万元，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36 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资金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须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相应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投资产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1、2015年7月20日，公司动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7月17日公告资料《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10月16日到期。
- 2、2015年7月20日，公司动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交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7月17日公告资料《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10月20日到期。
- 3、2015年8月14日，公司动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中国交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8月13日公告资料《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
- 4、2015年10月26日，公司动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中国交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11月20日公告资料《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 5、2015年11月23日，公司动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中国交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11月20日公告资料《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 6、2015年12月31日，公司动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国交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公告资料《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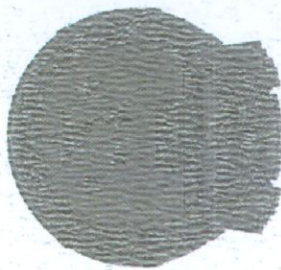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荣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财配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编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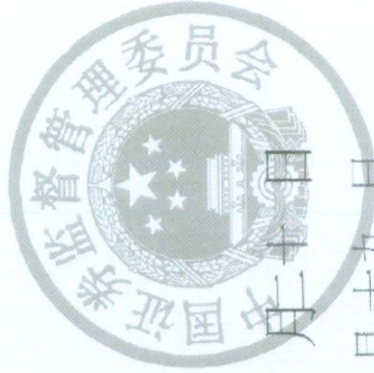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张松柏

Full name: 张松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7-05-04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6705041434

Signature: [Signatur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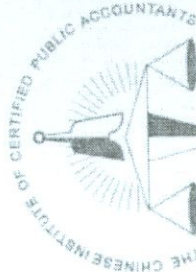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4月 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霞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3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